

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审批函〔2024〕42号

A2024(038)号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A类第038号提案的 答 复

薛伟委员：

您的政协提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此建议非常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易查、易报、易用”的政策兑现服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 抓落实提效率。结合工作实际量化工作目标、厘清部门责任，及时召开推进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本着“应录尽录”的原则指导相关单位开通注册账号、上传政策索引62条。

2. 重培训强本领。采取市县联动、部门推进的方式，组织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开展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培训，累计50人接受了平台使用技术培训，学员反馈效果较好，实际操作本领得以进一步拓展提升。

3. 抓宣传做引导。利用大宁政务在线公众号，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发展，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力争让经

营主体看得见、用得上、得实惠。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营造宽松便捷、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1. 探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按照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任务，以“教师资格认定”为切入点，强化部门协作，为我县第一批 40 人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提供“免跑腿”及免费邮寄证书服务，减少群众跑腿次数 120 余次。近期将上线“新生儿一件事”，上线后，群众进一网、填一表即可“一链办结”新生儿出生证明、户口登记、社保医保登记。

2. 着力推进线下“一门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制定了《关于推动大宁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实施方案》，20 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担部门，依据国标《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第 2 部分进驻要求》（GB/T32169.2-2015）《大宁县各部门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清单》以授权委托形式安排本部门事项及人员的完成整体进驻，实现群众线下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3. 稳步推动审批事项向最短时限看齐。开展“所有审批事项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专项行动，实现 38 项常办事项中 71.05%（27 项）事项达到全国最短时限。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县政务服务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杨 华

承办人：贺红玲 贺利娟

联系电话：

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